

卫环函〔2026〕53号

关于同意《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水务函〔2026〕1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工程主要新建1座再生水厂，处理工业废水规模为0.6万立方米/天，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400立方米/天，同时配套建设泵站、生活、工业废水收集管道及回用水管道等，收集处理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企业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项目总投资19628.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7.3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4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宣和片区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于泼洒抑尘。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新增 2 个排气筒)

①储罐呼吸废气: 盐酸和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 1 套酸雾吸收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氯化氢和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②杂盐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 车间密封、池体加盖等措施抑制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干燥包装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进入厂内生活污水处理单元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进入再生水池与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混合并消毒处理后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限值要求后经回用管道回用至企业或绿化，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树脂和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污水处理单元格栅渠产生的格栅渣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浓缩液处理过程会在产生结晶盐和干燥杂盐交由废盐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膜处理车间产生的废滤膜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现有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盐库、机修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加药间和浓盐水及储水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6.0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调节池、高密沉淀池、V型滤池、膜处理车间废水处理池体

及构筑物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其他等效防渗材料；厂内道路、生活管理用房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的药剂硫酸、盐酸、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和废矿物油；危险单元主要为加药间和危废贮存库；主要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中毒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为尽可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以确保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事故风险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因此，在加强监控、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

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